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4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奇睿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23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22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詹奇睿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10行「詹奇睿於肇事後，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為犯嫌前，向前往現場處理本件車禍之員警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更正為「詹奇睿於肇事後，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為犯嫌前，親自報警，並已報名肇事人姓名、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而自首接受裁判。」；證據補充「被告詹奇睿於本院訊問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

(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明顯欠缺駕駛汽車上路之資格，卻仍執意在公用道路上駕駛汽車，疏未注意交通規則過失致告訴人受有傷害，所生損害非輕，依其情節考量後，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
02 務員發覺前，親自報警，並已報名肇事人姓名、地點，請警
03 方前往處理之情，有卷附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
04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憑，被告顯已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
05 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6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汽車疏未注意與告訴
07 人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事故，致告訴人林玉莉受傷；
08 復衡酌被告及告訴人各自駕駛行為、就本案交通事故應負肇
09 事責任之情形，告訴人所受之傷勢，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10 度，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尚未履行賠償告訴人之損
11 失，暨被告之前科素行，及其於本院自陳之學歷、職業、經
12 濟及家庭等一切情狀(見交易卷第14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
13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應附繕本)。

18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則銘、邱亦麟到庭
19 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嘉義簡易庭法官 陳威憲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5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6 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李振臺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4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5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6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7 三、酒醉駕車。
08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9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0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1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2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3 道。
14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5 暫停。
16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7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8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9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0 者，減輕其刑。

21 【附件】

2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調偵字第235號

24 被 告 詹奇睿

2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詹奇睿於民國112年8月18日5時39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
29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嘉義市東區忠孝路北向南行駛，行
30 經忠孝路與北門街口，原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
31 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雨、日間自然光線、路面濕潤無

01 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外在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2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撞擊同向前方由林玉莉所騎乘之車牌
03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林玉莉受有左側足背撕裂
04 傷、左側膝部挫傷之傷害。詹奇睿於肇事後，在未經有偵查
05 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為犯嫌前，向前往現場處理本件車禍
06 之員警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

07 二、案經林玉莉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詹奇睿於警詢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駕車自後方撞擊前方由告訴人林玉莉所騎乘機車之事實。
2	告訴人林玉莉於警詢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113年1月16日嘉監鑑字第1120280262A號函、現場照片共35張	同上。
4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	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
5	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紙	被告於上開時、地係無照駕車之事實。

11 二、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
12 84條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

01 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或於行駛
02 人行道、行經行人穿越道之特定地點，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
03 通行，因而致人受傷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刑
04 法第284條之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
05 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9年
06 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
07 發生時，並無汽車駕駛執照乙情，為被告所是認，並有公路
08 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1紙在卷可稽，
09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10 刑法第284條前段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11 於肇事後，於警方到場尚未知悉何人肇事前，向有偵查機關
12 權限之員警自首，承認其肇事而願接受裁判一情，有道路交
13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在卷可稽，已合於刑法第6
14 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請
15 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20 檢 察 官 陳亭君